

總統令

三十八年一月一日

茲制定公務人員俸給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
公務人員俸給法

-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法行之。
-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，以月計之，分為本俸、年功俸、優遇俸三種，其俸額依俸給表之規定（附俸給表）。
- 第 三 條 本俸每年晉一級，支本俸最高級滿二年，晉支年功俸，年功俸每二年晉一級，支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，晉支優遇俸，優遇俸每三年晉一級，達最高級為止。
公務人員之級俸，除依考績法規停晉者外，於每年六月或十二月，扣滿前項規定期間，並經考績核定時，依俸給表按級遞晉。
- 第 四 條 初任各階職務者，自其法定資格應敘之階本俸最低級俸起敘，但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，得自各階職務本俸最低級俸起敘，其具有相當年資者，得酌敘較高級俸，但以不逾本階本俸最高級為限。
任各副階職務者，其本俸以敘至本階之次一級俸為限，本階最高俸視同年功俸晉支。
- 第 五 條 曾經銓敘合格人員改任職務時，依其原敘之階及原敘級俸核敘。
-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所任職務應敘之階高於原敘之階者，仍敘原階，仍支原級俸，低於原敘之階者，仍敘原階，得支原級俸，但其他法定待遇，仍依所任職務支給。
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仍應受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，自其法定資格應敘之階本俸最低級俸起敘，其任滿一年

以上者，並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晉俸期間，依俸給表按級遞晉。

第七條 初任或調任各階職務者，其級俸由銓敘機關核定之，如有異議，得於核定公文到達後二個月內，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，聲請復核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 公務人員於必要時，得給予津貼，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

第九條 俸給及津貼，遇有必要時，得分區加成或減成支給，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。

第十條 俸給及津貼超過銓敘機關核定數額支給者，審計機關不予核銷。

第十一條 派用人員之俸給，準用本法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考試院定之。

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